

国际贸易交货价格术语条款

知识要求

掌握国际贸易价格术语的基本概念;了解贸易价格术语的国际惯例;掌握《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适用于海运和内河水运的四个贸易术语的义务、责任和风险划分;适用于任何单一运输方式或多种运输方式的七个贸易术语的义务、责任和风险划分;掌握选用国际贸易价格术语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应用要求

能区分和应用《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特别是 EXW、FOB、CFR、CIF、FCA、CPT、CIP 和 DAP 等贸易术语;了解《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应用;会运用各个贸易术语的价格构成报价,把握买卖双方责任、费用、风险的划分;能结合实际选用合适的贸易术语开展国际贸易。

第一节 国际贸易交货价格术语概述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基本概念

贸易术语(trade terms)又称价格术语或交货条件,它是用一个简短的概念或三个字母的缩写来说明价格的构成和交货地点,明确货物交接过程中买卖双方的有关责任、费用、风险划分的专门用语。这些术语在国际贸易中被长期广泛使用,并不断修改补充完善,形成一种重要的国际商事惯例,被称为国际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作为跨越国境的商业活动,涉及的方面很广泛。从事国际商品买卖的当事人,应主要考虑的问题如下。

- (1) 在何处买进商品货物、卖到何处去?
- (2) 在什么地方、以什么形式办理货物的交接?
- (3) 由谁负责租船订舱与支付运费?
- (4) 由谁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5) 货物在运送途中发生毁损或灭失的风险应由谁承担?
- (6) 与交易有关的单据由谁负责提供?
- (7) 货款如何结算与收付?

(8) 发生贸易纠纷怎样处理?

在每一笔具体的交易中,都会面临以上问题,为了规范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提高国际贸易的成功率,国际商会等组织制定了国际贸易的相关规则并形成惯例。

二、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主要有以下三种,其中《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应用最为广泛。

(一)《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原文为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缩写为 INCOTERMS,它是国际商会为了统一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而制定的。最早的通则产生于 1936 年,后来为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先后作了七次修改和补充。

INCOTERMS 的历次修改如下。

(1) INCOTERMS 1953。有 9 种贸易术语: Ex works、FOR/FOT、FAS、FOB、C&F、CIF、DCP、Ex ship、Ex quay。

(2) INCOTERMS 1967。有 11 种贸易术语,在 1953 年版的基础上,为适应边境贸易的发展,增加了 DAF 和 DDP。

(3) INCOTERMS 1976。有 12 种贸易术语,在 1967 年版的基础上,为适应航空货运业务的发展,增加了发运地机场交货术语 FOA。

(4) INCOTERMS 1980。有 14 种贸易术语,在 1976 年版的基础上,为适应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的要求,增加了 FRC 和 CIP。

(5) INCOTERMS 1990。有 13 种贸易术语,删除了只适用单一运输方式的 FOR/FOT、FOA,新增了 DDU;首次将贸易术语的名称规范为三个字母代码,把 FRC 改为 FCA、C&F 改为 CFR、DCP 改为 CPT、Ex ship 改为 DES、Ex quay 改为 DEQ;首次将 13 种贸易术语按英文缩写开头分 E、F、C、D 四组;首次列出买卖各自对应的 10 项义务;首次确立电子单据与纸质单证具有同等效力。

(6) INCOTERMS 2000。有 13 种贸易术语,与 1990 年版相比,只在 FAS 和 DES 术语下关于清关和支付关税的义务,以及在 FCA 术语下关于装货和缺货的义务涉及内容作实质性变更。INCOTERMS 2000 沿用了 INCOTERMS 1990 的分组方式,把 13 组贸易术语分成 E、F、C、D 四组,目前该通则还在使用,但需要注明,《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2000 年通则》)见表 3-1。

表 3-1 INCOTERMS 2000 的 13 种贸易术语

E 组 (启运术语)	EXW(Ex works)	(卖方)工厂交货
F 组 (主要运费未付术语)	FCA(free carrier) FAS(free alongside ship) FOB(free on board)	货交承运人 装运港船边交货 装运港船上交货

续表

C 组 (主要运费已付术语)	CFR(cost and freight)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CPT(carriage paid to) CIP(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成本加运费 成本加运费加保险费 运费付至 运费加保险费付至
D 组 (到达术语)	DAF(delivered at frontier) DES(delivered Ex ship) DEQ(delivered Ex quay) DDU(delivered duty unpaid) DDP(delivered duty paid)	(指定)边境交货 目的港船上交货 目的港码头交货 未完税交货 完税后交货

(7) INCOTERMS 2010。有 11 种贸易术语,删除了 2000 年版中内容交叉重复的 DAF、DES、DEQ 和 DDU 四个贸易术语,经过整合后,增加了 DAT 和 DAP 两个贸易术语。

INCOTERMS 2010 将 11 种贸易术语按照适用范围分为两类:一类为适用于任何单一运输方式或多种运输方式的术语,包括 EXW、FCA、CPT、CIP、DAT、DAP、DDP;另一类为适用于海运和内河水运的术语,包括 FAS、FOB、CFR 和 CIF。目前使用最多的是《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2010 年通则》),见表 3-2。

表 3-2 INCOTERMS 2010 的 11 种贸易术语

适用于任何单一运输方式或多种运输方式	EXW	Ex works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livery) INCOTERMS 2010 ^① (卖方)工厂交货(指定交货地点)
	FCA	free carrier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livery) INCOTERMS 2010 货交承运人(指定交货地点)
	CPT	carriage paid to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INCOTERMS 2010 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INCOTERMS 2010 运费和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insert named terminal at port or place of destination) INCOTERMS 2010 运输终端交货(指定港口或目的地的运输终端)
	DAP	delivered at place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INCOTERMS 2010 目的地交货(指定目的地)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INCOTERMS 2010 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水运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insert named port of shipment) INCOTERMS 2010 装运港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FOB	free on board (insert named port of shipment) INCOTERMS 2010 装运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CFR	cost and freight (inser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INCOTERMS 2010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inser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INCOTERMS 2010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注①:贸易术语的规范表述应包括术语、地点、适用的 INCOTERMS 版本。例如,FOB TIANJIN INCOTERMS 2010。

INCOTERMS 2010 涉及买卖双方的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继续沿用 INCOTERMS 2000 通则的规定,主要包括 10 个方面,见表 3-3。

表 3-3 INCOTERMS 2010 买卖双方义务、责任和风险划分对照表

A 卖方义务、责任和风险划分	B 买方义务、责任和风险划分
A1 提供符合合同的货物	B1 支付价款
A2 许可证、批准、安全通关及其他手续	B2 许可证、批准、安全通关及其他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B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4 交货	B4 受领货物
A5 风险转移	B5 风险转移
A6 费用划分	B6 费用划分
A7 通知买方	B7 通知卖方
A8 交货凭证	B8 交货证据
A9 检查、包装、标记	B9 货物检验
A10 信息帮助和相关费用	B10 信息帮助和相关费用

（二）《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是国际法协会(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专门为解释 CIF 而制定的。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CIF 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广泛运用,但是买卖双方对使用这一贸易术语需要承担的义务,没有统一规定。1928 年,国际法协会在波兰华沙召开会议,讨论并制定了有关 CIF 合同规范的《1928 年华沙规则》;之后又在 1932 年的牛津会议上对《1928 年华沙规则》进行了修改,同时定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该规则全文 21 条,主要说明 CIF 条件下合同的性质,买卖双方所承担的费用、风险、责任、所有权的转移等,解释的内容比较详细,在国际贸易中有一定的影响。

（三）《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

1919 年,由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全国协会、全国对外贸易协会等 9 个商业团体的联合委员会在纽约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解释了有关对外贸易定义。1941 年在美国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作了修订,并改名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这一修订本经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由全国对外贸易协会予以公布并生效。1990 年该惯例再次进行了修改,称为“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90)。

该惯例在美洲国家影响较大。在与采用该惯例的国家进行贸易时,要特别注意与其他惯例的差别,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贸易术语所依据的惯例。

第二节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贸易交货价格术语条款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2010 年通则》。

一、《2010 年通则》的水运交货价格术语(适用内河与海洋运输)

(一) FAS

FAS(free alongside ship)为指定装运港“船边交货”价格,是指当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把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边(例如置于码头或驳船上)即为交货。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交到船边时发生转移,同时买方承担自那时起的一切费用。

由于卖方承担在指定地点交货前的风险和费用,而且这些费用和相关作业费可能因各港口惯例不同而变化,所以双方要尽可能清楚地约定指定装运港的具体装货点。

在采用时,FAS 要求卖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但卖方无义务办理进口清关、支付任何进口税或办理任何进口海关手续。

FAS 价格条件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1. FAS 卖方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装运港口,把合同规定的货物交到买方所派船只的旁边,并及时通知买方。

(2) 承担货物交至装运港船边的一切费用和 risk。

(3) 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且办理货物出口的商检及报关、通关等一切手续。

(4) 提交商业发票或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并且提供通常的交货凭证和负担费用。

2. FAS 买方义务

(1) 订立从指定装运港口运输货物的合同,支付运费,并将船名、装货地点和要求交货的时间及时通知卖方。

(2) 在合同规定的地点和时间,接收卖方提交的货物,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3) 承担接收货物之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4) 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且办理货物进口的商检及报关、通关等一切手续。

在实际业务中,当买方指定的载货船舶能直接靠岸时,“船边”是指码头装卸工具所及的范围,如果买方所派的船只不能靠岸,卖方则要负责用驳船把货物运至船边,完成船边交货。

FAS 价格条件买卖双方的具体义务、责任和 risk 划分见表 3-4。

表 3-4 FAS 价格条件买卖双方的具体义务、责任和 risk 划分

A 卖方义务、责任和 risk	B 买方义务、责任和 risk
A1 卖方一般义务	B1 买方一般义务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买卖合同约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其他与合同相符的证据。 A1~A10 中所指的任何单证在双方约定或符合惯例的情况下,可以是同等作用的电子记录或程序	买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B1~B10 中所指的任何单证在双方约定或符合惯例的情况下,可以是同等作用的电子记录或程序
A2 许可证、授权、安检通关和其他手续	B2 许可证、授权、安检通关和其他手续
卖方必须自负 risk 和费用,取得所有的出口许可或其他官方授权,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由买方自负 risk 和费用,取得所有进口许可或其他官方授权,办理货物进口和从他国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